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教務處列管序號 A12「音樂、美術等預備先修班課程開辦之評估」案，俟教務處邀集之專案小組完成開會評估後，送請研發處續就校務發展方向與政策面進行研商。
- 二、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教育部已函覆本校有關增建計畫構想書之審查意見，俟研發處、總務處針對審查意見進行研議後，並請研發長會同戲劇學院、舞蹈學院相關人員向審查委員逐一進行溝通說明，以利向教育部爭取儘早核定辦理本案之先期規劃作業。
- 三、藝推中心列管序號 A1「推廣教育規劃」案，藝推中心規劃暑期辦理兒童藝術夏令營活動乙案，請學務處、總務處協助藝推中心解決學員住宿等相關問題，並可請藝教所、師培中心、藝管所、博館所等有開設學生實習課程之系所，評估參與支援相關活動之可行性。
-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5 月 5 日（一）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其餘 5 月～6 月之日期排程，則於下次會議確認。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6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 96 年度「獎勵大專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本校是否研提計畫參與東吳大學之夥伴學校乙節，請教務處先行評估。

（二）有關教務處所提，因繁星計畫招生錄取學生至正式入學前尚有半年的時間，建議於這段期間學生可以「臺北藝大學生」的身分，利用校內學習資源，或由教學單位提供建議書單或學習管道等，以協助學生於入學前的準備，至於相關做法則請教務處會商相關學院、系所意見共同研議。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5 頁。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9 頁。

(二) 張教務長中煖：教育部已函知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期執行成果審查意見，其中就教師評鑑乙項，由於校內預計至民國 100 年才進行全校性考評，因此提出應提早辦理之建議。為利教學卓越評核結果之呈現，加速教師評鑑作業辦理期程，建議可考量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實施「95 年度大專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認可結果為「待觀察」之系所—舞蹈創作研究所、美術系（含美術創作碩士班）能先行辦理，提早評鑑作業時程，或就新聘任教師先行辦理之可行性。

(三) 楊研發長其文回應：於教學卓越計畫審查意見中，指出本校若以現行評鑑辦法進行評鑑，如有不適任者，則需到民國 103 年以後才處理，恐有影響學生受教權之虞。因此，研發處將與美術學院、舞蹈學院會商，研議舞蹈創作研究所、美術系（含美術創作碩士班）先行實施評鑑之方式。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教師評鑑先行實施事項與範圍，俟研發處會商相關單位，並研擬具體計畫後，再提報主管會報討論。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3 頁。

●主席裁示：

(一) 請總務處留意校內各餐廳週遭洗手間的清潔問題，加以改善。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3 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5 頁。

●主席裁示：

- (一) 為瞭解繁星計畫所招收學生入校後之學習情形，請傳音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及劇場設計學系等，進行後續追蹤作業。
- (二) 美術學院於工作報告第 7-3 頁所提之電腦週邊設備故障待修問題，請總務處協處。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陳主任玲玲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4 頁。

●主席裁示：

- (一) 17 分鐘學校簡介光碟電影所已製作完成，相關工作告一段落，感謝電影所之辛勞。各單位如有以此影片為基礎，進行延伸處理時，請知會電影所。
- (二) 電影所整體遷移至藝文生態館後，所騰出之空間，將提供文資學院使用乙事，經會商文資學院同意於藝文生態館之電影所教師研究室空間尚未完成增置前，仍先行使用現有之研究大樓空間，並以半年為期，進行空間調整、增置之準備。並請文資學院思考於完成空間調整後，如何營造出具有特色的學習環境與空間。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3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平所長珩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藝教所於 97 學年度申設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案，因藝教所已依據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與音樂學院、美術學院就相關議題達成共識，並於本日會議獲得與會主管之同意，本案決議通過，請藝教所續辦報部審查事宜。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4 頁。

十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劉執行長怡汝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4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安敦大廈」空間運用乙案，請藝推中心儘速與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再行專案提報。

十二、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十三、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8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各單位英文名稱及英文職稱增修與擬訂案，請人事室於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前，務必完成與各單位之間的溝通、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